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 文件

新农联（2025）3号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邵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邵县 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邵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高效使用，规范养殖行为，推动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促进我县生猪产业升级和健康发展，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财建〔2007〕5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4〕306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湘财建〔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县区域内符合考核条件并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请奖励资金补助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申请奖励资金的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均为前置条件）：

（一）集中饲养常年存栏生猪 300 头（含）以上、能繁母猪 30 头（含）以上，且猪群结构合理的；或存栏能繁母猪少于 30 头但常年存栏 500 头以上；

（二）猪场粪污处理到位，没有直排，无有效投诉或虽有投诉但已有效整改到位；

（三）免疫接种到位，有免疫记录，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年审过关；

（四）病死猪需交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台账；

（五）无违法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行为；

（六）养殖场一月一自查安全生产隐患，每半年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并填写好安全生产台账。无安全生产事故。

二、规模场现场考核办法

1、考核程序

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初核申请场（户）的相关条件，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如实汇总（汇总表须经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和乡镇政府盖章并承担申报相应责任），再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财政局组成考核组，到申请场（户）现场考核计分。

2、考核时间

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各乡镇规模养殖场（户）现场考核并将资金打卡到户。

3、规模养殖场现场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考核方案实行考核内容分项量化计分，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规模养殖场（户），取消奖励资金分配资格。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下表：

项 目	分值	评分与加分标准
（一）生产规模		
2025年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含）以上、常年存栏 300 头（含）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以下但常年存栏 500 头以上；猪群结构合理。	30	符合养殖规模且猪群结构合理计 30 分；集中饲养常年存栏能繁母猪少于 30 头总分计 0 分（不含常年存栏 500 头以上的情形）；集中饲养常年存栏少于 300 头或常年存栏 300 头(含)以上，但猪群结构不合理的总分计 0 分。

项 目	分值	评分与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	1、存栏能繁母猪超过 30 头，能繁母猪每增加 1 头、存栏猪相应增加 10 头且猪群结构、栏舍面积合理加 3 分，后能繁母猪再超过每 1 头加 1 分；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以下但常年存栏 500 头以上，每增加 50 头且猪群结构、栏舍面积合理加 5 分； 2、出栏数以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检疫所提供的 2024 年考核时间至本次考核前 1 个月电子出栏数为基础（但不能大于考核时存栏数的 1.5 倍），每 100 头加 3 分。
（二）猪场选址	10	选址距居民集中区、学校距离 500 米（含）以上计 10 分；否则不计分。
（三）猪场设施建设	5	栏舍建筑面积同一区域达 450 m ² （含）以上计 5 分，否则不计分。
	加分项目	1、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建设，人畜分离加 5 分； 2、实行封闭饲养管理，有围墙加 5 分； 3、有人员喷雾消毒室且正常使用的加 10 分； 4、有不低于长 3 米、深 30 厘米非露天消毒池加 5 分；有独立封闭的车辆消毒通道且正常使用的加 10 分； 5、有 5 组（含）以上专用高床漏缝分娩栏加 10 分； 6、高床保育栏 10 间（含）以上且有保温设备加 10 分； 7、栏舍内按要求装备摄像头的加 20 分。
（四）粪污治理	50	粪污治理设施不完善、粪污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或粪污治理有效投诉处理不到位的总分计 0 分，严重的取消奖励资金。

1、全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10	有设施并正常使用计 10 分；否则计 0 分；
2、有厌氧池或多级沉淀池并正常运转	10	有适当量并正常使用计 10 分；否则计 0 分；
3、干清粪工艺，并配备足额干粪棚（池）	10	干粪棚有围挡的计 10 分；否则计 0 分。
4、有足额粪污消纳土地	10	有协议或合同的计10分
5、有粪污利用台账	10	有粪污利用台账的计10分
（五）猪场管理	10	
1、免疫记录、生产记录；饲料、兽药采购、使用记录、消毒记录等；	10	有规范、完整记录计 10 分；记录不规范、不完整计3分、5分、8分；无无害化处理记录的扣5分；
2、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使用；		有违法行为总分计 0 分；
3、安全生产管理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2分；无围栏扣2分；无警示标志扣2分。
	加分项目	1、获得省级示范场的加 35 分，获得部级示范场的加60分；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参照执行；
		2、猪舍内、外、周边卫生状况优良的加 1-5 分；

说明：

1、集中饲养是指在同一地点集中生产养殖，不在同一地点养殖的，须当场提供租用其他场地养殖的有效合同证明。

2、考核计分基础分为100分，加分不限。生猪存栏数以2025年现场考核点数为准，出栏数以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检疫所提供2024年考核时间至本次考核前 1 个月的电子出栏数为基础（但不能大于考核时存栏数的1.5倍）。

3、能繁母猪指：大白、长白、杜洛克纯种，大长、长大二元或配套系的母猪体重120公斤以上；地方品种母猪体重80公斤以上；符合种用标准；引进种猪需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

合格证、系谱档案三证备查。

4、粪污处理设施完善标准参见《新邵县养殖业生态环境治理“一场一策”技术指导方案》（新牧渔〔2021〕15号）。

5、足额消纳基地指：消纳土地面积按照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模式，每头生猪0.23亩计算；消纳土地按照固体粪污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模式，每头生猪0.11亩计算。自有消纳土地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周边种植基地消纳的需提供消纳协议以及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合同。

三、圈舍改造及标准化建设养殖场考核程序

由养殖户自行申报建设内容及建设资金，各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由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牵头，联合县财政局等在10月底之前完成项目考核，11月底将资金打卡到户。

四、资金管理与预算分配

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30万元（不包含省级统筹资金7万元），主要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与使用（以后如上级追加奖励资金及省级统筹资金，其中10%用于补充第一项支出，余下部分按现分配比例用于补充第二项及第四项支出）。防疫物资等的采购按采购程序规定办理，不另行文。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按文件规定使用。

（一）奖励资金总额的10%（计53万元）用于防疫服务费。
（主要按采购程序用于购买防疫物资、防疫服务等费用）

（二）奖励资金总额的20%（计106万元）用于发展生猪生产良种引进、生猪生产数据调查及农调监测、一次性临时救助

补贴和应急工作。

（三）奖励资金总额的30%（计159万元）用于奖励规模养猪场（户），根据现场考核计分情况并公示，统筹分配。

（四）奖励资金总额的40%（计212万元）用于2025年新建、改造标准化规模养猪场等建设。主要支持内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栏舍建设或改造、养殖设备、车辆人员消毒通道建设、自动饲喂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粪污环保设施建设和维修等。项目建设奖励标准不高于当年投资总额的30%，奖励资金在5万元以下的由养殖户申报，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由实施单位按政策规定验收支付，奖励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凭第三方审计报告及实施单位验收后支付。申报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要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分类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要求完成支付。

五、本方案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和实施。

附：1、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及绩效目标批复表

3、项目资金预算资料。